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花全字第21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黎昱

相 對 人 陳旭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115年度司補字第771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56,667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4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156,667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債權人主張相對人即債務人於109年7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台幣（下同）70萬元，借款期間自民國109年7月17日起至116年7月17日止，惟僅繳款至於115年1月即未依約清償，現尚欠本金156,66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經聲請人以電話及於115年3月2日發函催告通知相對人前來清理債務均未獲回應，遲未出面處理，經查相對人尚有其他債務，且其名下不動產分別於114年8月及115年1月間設定抵押權共計250萬元予其他債權人，其財務顯已發生重大困難，且有為逃避債務而移往遠地、無法聯繫之可能性極高，評估總債務之還款能力已難以清償債務，為恐相對人持續增加債務負擔等種種不利於聲請人之處分，聲請人之債權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將來執行，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假扣押請求原因之釋明，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規定，請准聲請人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4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供擔保後，將相對人之財產在156,667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01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
02 者，得聲請假扣押。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03 強制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
04 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05 執行之虞，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
06 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往遠地、逃匿（
07 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232號裁判意旨參照），或債務人對債
08 權人應給付之金錢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
09 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
10 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
11 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形
12 （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三、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存在，業據提出消費性貸款契約
14 書、相對人聯徵查詢資料、催告函及郵件收件回執、土地及
15 建物登記謄本、欠款金額查詢資料等以為釋明，可認債權人
16 對於假扣押之請求，已有相當之釋明。至於其所述假扣押之
17 原因，即債務人有經催告仍遲未給付之情、積欠其他金融機
18 構債務、近期將名下不動產設定抵押等情，恐有逃匿、對財
19 產為不利益處分、陷於無資力狀態之虞，亦據債權人提出催
20 告書、聯徵資料、不動產登記謄本等以為釋明，雖其釋明尚
21 有不足，惟債權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本院認其釋明之不足，
22 擔保足以補之。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4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陳雅敏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莊鈞安

30 附註：

31 一、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

01 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02 二、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
03 用，聲請執行。

04 三、請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2份(送本院民事
05 執行處、提存所各乙份)。